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C

公开

富农函〔2024〕12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2号建议答复的函

王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者北村委会石龙沟三面光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关于解决者北村委会石龙沟三面光建设的建议》中提出“建议对全长2000米的石龙沟进行三面光建设，请上级相关部门给予帮助解决资金24万元”。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农建〔2022〕10号）对项目相关储备情况进行了有关规定，要求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建设区域农田应相对集中，各地优先申报集中连片、规模较大的项目区，由于该区域地块相对分散，暂时不能实施，纳入项目储备库，后期逐步实施。

建议你们以村组为单位，健全工程管护制度，组织专人负责管护项目区已建工程，明确管护责任，实现工程项目“三分建、七分管”，实现工程设施持续长久运行，以达到农业增收、农民增产目的，以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感谢您对富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丁洪伟 68818105）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王 峰		建议编号	(2024) 82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杨建松								
	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者北村委会石龙沟三面光建设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王 峰				2024 年 6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135 11 20951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